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
學校電話：(02)2592-5252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1-14
(五) 關係人交易	14-16
(六) 質押之資產	1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 其他	16
九、附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7
(二) 支出明細表	18
十、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說明	19
十一、會計師查核附表	20-31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訂頒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占總資產%	一〇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占總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	\$179,410,651	21	\$169,592,377	20
應收款項		990,300	-	1,164,258	-
材料	二	197,580	-	165,490	-
預付款項		291,797	-	176,054	-
流動資產合計		180,890,328	21	171,098,179	20
長期投資及基金	二及四、2				
長期投資		92,431,867	11	92,431,867	11
特種基金		72,983,812	9	93,705,079	11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165,415,679	20	186,136,946	22
固定資產	二、四、3及五				
土地		370,906,348	43	370,906,348	44
土地改良物		1,400,000	-	1,400,000	-
房屋及建築		7,963,184	1	7,963,184	1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749,851	7	59,118,751	7
圖書及博物		8,025,355	1	7,971,201	1
其他設備		36,574,687	4	34,931,131	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400,000	-
固定資產合計		484,619,425	56	482,690,615	5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26,900	-	-	-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22,193,133	3	12,600,000	1
資產總計		\$854,145,465	100	\$852,525,740	10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4及五	\$18,371,366	2	\$29,275,872	4
預收款項		93,600	-	2,839,501	-
代收款項		7,081,834	1	6,752,609	1
流動負債合計		25,546,800	3	38,867,982	5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723,926	-	1,213,000	-
負債合計		27,270,726	3	40,080,982	5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二及四、6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2,983,812	8	93,705,079	1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6,479,150	48	398,106,199	47
權益基金合計		479,462,962	56	491,811,278	58
餘絀	四、七				
累積餘絀		332,981,796	39	311,860,046	36
本期餘絀		14,429,981	2	8,773,434	1
餘絀合計		347,411,777	41	320,633,480	3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826,874,739	97	812,444,758	9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854,145,465	100	\$852,525,74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二				
學雜費收入		\$110,432,660	86	\$109,717,710	9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92,547	2	2,672,357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8,401,951	6	4,729,712	4
財務收入		2,638,663	2	2,649,637	2
其他收入		4,820,935	4	516,993	1
收入合計		<u>128,486,756</u>	<u>100</u>	<u>120,286,409</u>	<u>100</u>
支出	二				
董事會支出		205,180	-	214,170	-
行政管理支出	五	12,869,672	10	14,738,855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五	94,838,924	74	91,756,283	76
獎助學金支出		5,209,680	4	4,536,717	4
其他支出	五	933,319	1	266,950	-
支出合計		<u>114,056,775</u>	<u>89</u>	<u>111,512,975</u>	<u>93</u>
本期餘絀		<u>\$14,429,981</u>	<u>11</u>	<u>\$8,773,434</u>	<u>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429,981	\$8,773,434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固定資產折舊	二及四、3	3,095,539	3,905,666
遞延費用攤銷		4,739,048	-
流動資產調整之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二	173,958	(229,228)
材料(增加)減少	二	(32,090)	72,515
預付款項(增加)		(115,743)	(23,872)
流動負債調整之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04,506)	914,91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745,901)	78,48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u>8,640,286</u>	<u>13,491,9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特種基金轉列銀行存款		20,721,267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四、3及五	(5,424,349)	(4,718,969)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626,900)	(400,000)
購置遞延費用付現數		(14,332,181)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337,837</u>	<u>(5,118,9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4,540,077	30,724,22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50,926	210,0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4,210,852)	(27,939,30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40,000)	(200,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u>840,151</u>	<u>2,794,91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9,818,274	11,167,86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69,592,377</u>	<u>158,424,510</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79,410,651</u>	<u>\$169,592,37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125,914,813	100	\$120,135,668	100
學雜費收入	110,432,660	88	109,717,710	9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92,547	2	2,672,357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8,401,951	6	4,729,712	4
財務收入	2,638,663	2	2,649,637	2
其他收入	4,820,935	4	516,993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2,571,943)	(2)	(150,741)	-
經常門現金支出	117,274,527	94	106,643,748	89
董事會支出	205,180	-	214,170	-
行政管理支出	12,869,672	10	14,738,855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4,838,924	75	91,756,283	77
獎助學金支出	5,209,680	4	4,536,717	4
其他支出	933,319	1	266,950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834,587)	(6)	(3,905,666)	(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11,052,339	10	(963,561)	(1)
經常門現金結餘	8,640,286	6	13,491,920	11
特種基金轉列銀行存款	20,721,267	16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0,383,430	15	5,118,969	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47,470	2	3,158,816	3
圖書及博物	54,959	-	80,854	-
其他設備	2,321,920	2	1,479,299	1
電腦軟體	626,900	-	-	-
預付設備款	-	-	400,000	-
遞延費用	14,332,181	11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978,123	7	8,372,951	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本期現金結餘	\$8,978,123	7	\$8,372,951	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校由協志工業振興會於民國三十一年捐贈設立，創辦初名為大同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七十年度依據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八十年申請改制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本校創校宗旨及特色如下：

- (一) 本校由臺灣工業界前輩林尚志先生創辦，旨在以正、誠、勤、儉之精神培養工業專才，以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 (二) 本校與大同(股)公司建教合作，借重公司之卓越人才與研究設備，以增進教學及實習之效果，並由公司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實踐「學用合一」之理想。
- (三) 本校以工業報國為校訓，具正誠勤儉之校風，陶鑄術德兼修之人，蔚為國用。
- (四) 大同(股)公司為達成與本校建教合作，為將其學校基金投資收益全部使用於教育之用，而接受本校基金之投資。如大同(股)公司章程第一條：「本公司為達成與大同大學暨大同高級中學建教合作，為將其學校基金投資收益全部使用於教育之用，接受該校基金之投資，並為使本公司資本充足起見，接受一般人士之社會投資，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本公司，定名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73 人及 7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及基礎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校之

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基礎。

(二) 材料

係盤存之教學材料及什項用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三) 長期投資及基金

1. 長期投資：係協志工業振興會所贈予之股票，以該會之購入成本入帳，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評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或無市價，而經評估有鉅額減損者，則以附註揭露。
2. 特種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學金、退休及離職基金、擴建校舍基金、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 固定資產

購建之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資產以公平市價入帳。本校設備資產按照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足以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價值之改良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五)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及其他無形資產。

(六) 退休撫卹費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百分之二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百分之一方式，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

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 2 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八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及私立學校應撥繳 6.5%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將學費 3%之三分之二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 6.5%之金額，合計 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不符合「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該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 累積餘絀

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八)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九) 所得稅

原依據行政院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70%者，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據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例由原 70%調降為 6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7.31	103.7.31
庫存現金	\$291,789	\$51,596
支票存款	2,543,103	3,240,383
活期存款	1,715,759	4,390,398
定期存款	174,860,000	161,910,000
合計	<u>\$179,410,651</u>	<u>\$169,592,377</u>

2. 長期投資及基金

(1) 長期投資：

有價證券名稱	104.7.31		103.7.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大同(股)公司股票	32,050,074	\$92,291,867	32,050,074	\$92,291,867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股票	18	140,000	18	140,000
合計		<u>\$92,431,867</u>		<u>\$92,431,867</u>

(2)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大同(股)公司及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均未配發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

(3) 特種基金：係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將本金以專戶存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供特定目的使用。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增減變化如下：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上學年底餘額	\$93,705,079	\$93,705,079
減：本學年度動用(註)	20,721,267	-
本學年底餘額	<u>\$72,983,812</u>	<u>\$93,705,079</u>

註：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3年5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0333604500號函同意核備動用特種基金，以改善學校基礎建設。

3. 固定資產

	期初結存數	本期變動			期末結存數
		增加數	減少數	重分類	
<u>民國一〇三學年度</u>					
土地	\$370,906,348	\$-	\$-	\$-	\$370,906,348
土地改良物	1,400,000	-	-	-	1,400,000
房屋及建築	7,963,184	-	-	-	7,963,184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118,751	3,047,470	2,416,370	-	59,749,851
圖書及博物	7,971,201	54,959	805	-	8,025,355
其他設備	34,931,131	2,321,920	678,364	-	36,574,68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00,000	590,000	990,000	-	-
合計	<u>\$482,690,615</u>	<u>\$6,014,349</u>	<u>\$4,085,539</u>	<u>\$-</u>	<u>\$484,619,425</u>

	期初結存數	本期變動			期末結存數
		增加數	減少數	重分類	
<u>民國一〇二學年度</u>					
土地	\$370,906,348	\$-	\$-	\$-	\$370,906,348
土地改良物	1,400,000	-	-	-	1,400,000
房屋及建築	7,963,184	-	-	-	7,963,184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943,233	3,158,816	1,983,298	-	59,118,751
圖書及博物	7,909,427	80,854	19,080	-	7,971,201
其他設備	35,355,120	1,479,299	1,903,288	-	34,931,13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400,000	-	-	400,000
合計	<u>\$481,477,312</u>	<u>\$5,118,969</u>	<u>\$3,905,666</u>	<u>\$-</u>	<u>\$482,690,615</u>

4. 應付款項

	104.731	103.731
應付費用—廠商款等	\$12,749,521	\$22,445,570
應付費用—薪資	3,696,250	4,218,236
應付費用—其他	1,925,595	2,612,066
合計	<u>\$18,371,366</u>	<u>\$29,275,872</u>

5. 退休金費用

- (1)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本校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撫金分別為 3,682,277 元及 6,255,214 元。另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支領退休金時，該基金不足支付另由本校列支費用者，分別為 1,345,028 元及 3,152,024 元。
- (2) 本校員工不符合「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者，其退休金採確定提撥制，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應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50,668 元及 493,988 元，帳列人事費用項下。

6. 權益基金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學校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明細表如下：

	104.7.31	103.7.31
擴建校舍基金	\$72,983,812	\$93,705,079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 ① 贖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贖餘款撥充贖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期初餘額	\$17,836,667	\$5,350,452
上年度贖餘款撥充贖餘款權益基金	8,372,951	12,486,215
期末餘額	\$26,209,618	\$17,836,667

- ②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將類不動產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期初餘額	\$380,269,532	\$380,269,532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	-
期末餘額	\$380,269,532	\$380,269,532

7.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增減變化如下：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期初餘額	\$311,860,046	\$311,888,139
加：上學年度餘絀	8,773,434	12,458,122
由指定用途基金轉入	20,721,267	-
減：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8,372,951)	(12,486,215)
期末餘額	\$332,981,796	\$311,860,046

本校係屬財團法人為免稅單位，其盈餘亦不得分配。本校如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可歸屬本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8. 所得稅

原依據行政院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70% 者，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據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例由原 70% 調降為 60%。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學校之關係
大同大學	與本校同一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	本校為該公司主要股東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係大同(股)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係大同(股)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係大同(股)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購置固定資產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	217,346
合計	\$-	\$217,346

2. 行政管理支出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大同(股)公司	\$2,202	-	\$12,252	-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7,166	-	14,726	-
大同大學	720,000	6	719,999	5
合計	\$729,368	6	\$746,977	5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大同(股)公司	\$152,603	-	\$148,822	-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	-	5,400	-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91,771	-	77,496	-
大同大學	1,680,000	2	1,680,001	2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3,377,136	4	-	-
合計	\$5,301,510	6	\$1,911,719	2

4. 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大同(股)公司	\$132,000	14	\$140,600	53
大同大學	-	-	554	-
合計	132,000	14	\$141,154	53

5.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4.7.31		103.7.31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大同(股)公司	\$274,097	1	\$243,562	1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7,609	-	4,795	-
合計	\$281,706	1	\$248,357	1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本校已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辦理。
2. 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本校並無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3. 本校本年度接受臺北市教育局補助經費之運用已符合有關規定，其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已有效管理使用。
4. 為配合民國一〇三學年度財務報表表達，民國一〇二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科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學雜費收入	\$110,432,660	86	\$109,717,710	91
學費收入	60,400,730	47	94,158,213	78
雜費收入	47,395,560	37	12,968,667	11
實習實驗費收入	2,636,370	2	2,590,830	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92,547	2	2,672,357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8,401,951	6	4,729,712	4
補助收入	8,400,951	6	4,706,512	4
受贈收入	1,000	-	23,200	-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638,663	2	2,649,637	2
其他收入	4,820,935	4	516,993	1
試務費收入	19,800	-	100,102	-
雜項收入	4,801,135	4	416,891	1
收入合計	\$128,486,756	100	\$120,286,409	100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科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董事會支出	\$205,180	-	\$214,170	-
業務費	1,180	-	6,170	-
出席及交通費	204,000	-	208,000	-
行政管理支出	12,869,672	11	14,738,855	13
人事費	8,435,395	7	8,241,506	7
業務費	2,078,441	2	2,302,430	2
維護費	1,499,785	1	2,840,590	3
退休撫卹費	337,310	-	294,034	-
折舊及攤銷	518,741	1	1,060,295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4,838,924	83	91,756,283	83
人事費	62,390,308	55	66,375,578	60
業務費	13,976,226	12	7,503,709	7
維護費	7,811,577	7	9,070,445	8
退休撫卹費	3,344,967	3	5,961,180	5
折舊及攤銷	7,315,846	6	2,845,371	3
獎助學金支出	5,209,680	5	4,536,717	4
獎學金支出-獎學金	2,316,770	2	1,791,200	2
助學金支出-助學金	2,892,910	3	2,745,517	2
其他支出	933,319	1	266,950	-
試務費支出	618,696	1	262,596	-
超額年金給付	312,623	-	-	-
雜項支出	2,000	-	4,354	-
支出合計	\$114,056,775	100	\$111,512,975	100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說明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另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並制定完善之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及確實有效執行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

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至須改進之缺失，已另行提出改進建議書，以供學校管理當局參考改進，該建議書僅供學校內部使用且不作其他用途。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學年度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年度總收入128,486,756元 \times 0.7%=899,407元且不得超過350萬元，103學年度無給職董事及董事長酌支出席費為204,000元。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年度總收入128,486,756元 \times 0.3%=385,460元且不得超過350萬元，103學年度無給職董事及董事長酌支業務費為1,180元。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不動產未異動。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第 46 條規定(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 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5.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frac{\text{銀行借款淨額}}{104\text{年}7\text{月}31\text{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frac{0}{8,978,123} = 0$$

36.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8.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新設立。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六)其他

43.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336698700 號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4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網址：<http://www.tsh.ttu.edu.tw/newtsh/subindex.php?unit=offices&sub=accounting>

48.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9.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正道

